附件2

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 为了保障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完善决策程序，提高议事效率，根据《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 会长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研究贯彻落实司法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的措施，及时分析全省司法鉴定行业的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二）督促、落实常务理事会部署的工作；

（三）讨论、审议协会重要的工作及制度；

（四）研究、审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决算；

（五）听取协会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的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意见；讨论、审议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其他组成人员人选；

（六）决定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事宜，并提出相关议题；

（七）讨论、提出秘书处的机构设置、人员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研究讨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事宜；

（九）讨论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 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、副会长本人参加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亦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，利用微信群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，秘书长及相关办事机构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 会长办公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由会长决定，也可以由秘书长提出建议，会长确定，会长（或秘书长）可就相关议题征求副会长的意见。

会议通知、会议议题及会议讨论的有关材料，由秘书处准备，并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长、副会长和列席人员。

第五条 会长办公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会长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必须认真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第六条 会长办公会议必须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长会议讨论的事项在会长主持下形成结论。如须表决，由会长决定表决方式。表决须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 会长办公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会长、副会长等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长办公会议讨论、审议、决定事项，须在会议结束后制作会议纪要，由秘书长核校，会长审定并签发，印发与会人员及有关部门。

第八条 本规则自会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 本规则由会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